

贵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筑府行复〔2024〕815号

申请人：刘辉福，男，汉族，1993年12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2[REDACTED]0512，住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三星村[REDACTED]

被申请人：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7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饶祖跃，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筑市监经告字〔2024〕4028号，下称：《告知书》），邮寄（邮单号：XA39062646543）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2025年2月25日、2月27日、2月28日，本机关拨打申请人电话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贵阳经济开发区攀乐食品经营店（下称：攀乐食品店）所开设店铺内购置商品后，因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第三人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反映事项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申请



人主张第三人的违法行径违背上位法及特殊法，故应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请支持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4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下称：《投诉举报信》），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在拼多多平台“味小胖10店”购买了攀乐食品店经营的麻辣江湖牌泡椒花生，花费12.9元，收货后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含量为1.7克/100g，不符合GB28050-2011规定的无糖标准，要求被申请人组织双方电话调解，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宣传无糖的依据，如不能提供依据，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处理答复以书面方式送达告知。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所述的攀乐食品店所售花生不符合GB28050-2011规定的无糖标准的事实清楚。鉴于攀乐食品店系初次违法，涉案商品上架销售不足一个月，涉案产品销售12单，销量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024年11月12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下称：《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据《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12日将《告知书》邮寄（邮单号：8914543700602）申请人。综上，建议对申请人提出的相关请求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邮单号：XA39022395143）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等



材料,《投诉举报信》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人为申请人,被投诉举报人为攀乐食品店。请求事项为:一、请受理单位组织双方电话调解;二、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人提供按照 GB5009.8-2016 的检测报告,证明其宣传无糖的依据;三、如不能提供无糖的依据,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投诉举报人 500 元;四、给与举报奖励。事实与理由主要为:攀乐食品店在拼多多上开设了名称为味小胖 10 店的店铺,2024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消费了 12.9 元购买泡椒花生(订单编号:241015-130694592930682)。攀乐食品店在店铺商品详情中宣传该产品为无糖,但收到这款产品后发现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超过 GB28050-2011 的无糖标准。申请人认为攀乐食品店将含糖食品充当无糖食品进行销售侵害申请人权益,违反多项法律规定,请受理单位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攀乐食品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

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产品包装袋产品信息表显示,食品名称:山椒花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0022225556;制造商:重庆瀚翔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养成分表显示:碳水化合物:1.7 克/每 100 克,营养素参考值 1%。拼多多商品快照截图显示,购买商铺名为味小胖 10 店,购买商品名称为山椒花生泡椒重庆花生米休闲零食水煮野山小包装小吃下酒菜批发,已选规格为山椒味花生粒 1 斤,该规格价格为¥12.9,商品参数中是否含糖为无糖,生产日期为 2024-09-01,订单编号为 241015-130694592930682。

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就攀乐食品店涉嫌虚假宣



传食品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经店铺核实，攀乐食品店确实在拼多多店铺上传泡椒花生的信息时，在“是否含糖”处勾选了“无糖”，该情况是该店铺负责网店的员工业务不熟，没有仔细阅读拼多多中对宣称无糖的标准提示造成。接到被申请人的通知后，已经及时将此页面进行了整改。店铺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销售案涉泡椒花生，截止被投诉时一共销售了12单，销售价格共计152元。同日，攀乐食品店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拼多多（商家版）截图显示，案涉山椒花生商品参数中“是否含糖”为含糖。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2024-01WB070651）显示：样品名称为山椒花生；委托单位为重庆瀚翔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商标为麻辣江湖；样品等级为合格品；检验检测依据为：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去壳-熟制-其他）；检验检测结论为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去壳-熟制-其他）标准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显示，攀乐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信息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11月7日，攀乐食品店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2024年10月20日，接被申请人经开区分局通知协助调查关于该公司拼多多售卖的泡椒花生商品详情中宣传这款产品是“无糖”，但实际这款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超过了无糖的标准。该司第一时间就违规内容进行了整改，并承诺在以后的宣传广告中，遵守相关规定，做到实事求是宣传，避免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出现。本产品泡椒花



生实际产品的质量没问题，商品详情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已通过审核。今后该司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024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核实，攀乐食品店在拼多多店铺销售的泡椒花生，产品详情中宣称产品无糖。系当事人店铺客服业务不熟导致，当事人已及时将页面进行整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涉案商品上架销售不足一个月，销售数量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1月14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告知书》；3. 申请人身份证；4. 案涉商品图片、拼多多商品快照截图、拼多多购买信息截图；5. 《投诉举报信》。以上证据除1号外，其余皆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投诉举报信》及邮单封面；3. 案涉商品图片、拼多多商品快照截图、拼多多购买信息截图；4. 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快传截图；5. 《询问笔录》；6. 攀乐食品店《营业执照》《委托书》、经营者身份证、张巧意身份证；7. 重庆瀚翔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销售单；8.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2024-01WB07065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10. 拼多多（商家版）页面截图；11. 《情况说明》；12. 案件来源登记表；13. 不予立案审批表；14. 《告知书》



及邮寄凭证。以上证据除 1 号外，其余皆为复印件。

本机关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如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截图，为打印件。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 2-5 号证据，被申请人提交的 2-14 号证据和本机关依职权调取的证据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其管辖范围内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故，本案被申请人主体适格。

《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案涉商品包装袋产品信息表显示，碳水化合物为 1.7 克/每 100 克。商品参数中是否含糖为无糖，根据《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附录 C 中碳水化合物无或不含糖含量要求为 ≤ 0.5g/100g（固体）或 100ml（液体），案涉产品碳水化合物不符合上述标准中无或不含糖要求。但被举报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拼多多将案涉山椒花生商品属性中无糖改为含糖，已进行整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显示，被举报人行政处罚信息为无，本次系初次违法。同时，根据《检验报告》，其经营的案涉产品符合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去壳-熟制-其他）



标准要求。被举报人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销售案涉泡椒花生，共销售12单，销售价格共计152元。被举报人持续时间较轻，商品质量符合标准，且已进行整改，造成较轻程度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经核查后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告知书》，并于11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